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同比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 42.7 百萬元，主要來自船舶銷售及原油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錄得負收入人民幣 3,478.0 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 825.7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 1,963.1 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收益人民幣 14.5 百萬元。本期間內，我們轉售 1 艘船舶，其收益約人民幣 14.5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 6 艘船舶，總載重噸約 455,000 載重噸，合同總額約 204.5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385.4 百萬元），其中包括 5 艘巴拿馬型散貨船及 1 艘巴拿馬型油輪。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涉及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四個油田項目 60%的權益）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 79,841 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 19.7 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 14.9 百萬元上升約 32.2%。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在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本集團積極利用廠房、設備設施、人力資源及技術等優勢通過各種渠道開展業務謀求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動力工程板塊手持訂單因取消而減少至 6 台（於可比期間：手持訂單共 27 台）。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 8.5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1.9 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機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主要來自船舶銷售及原油銷售收益。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較於可比期間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5.8%。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與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9.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0.5%。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2.2%。於本期間，並無來自撤銷建造合約所回撥之收益（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64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0.8%至人民幣161.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51.8百萬元），主要來自已售船舶的成本以及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回撥和存貨撥備（於可比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8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36.4%至人民幣2.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8%至人民幣316.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05.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收益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淨虧損。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增加約4,000.0%至人民幣8.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約53.0%至人民幣556.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18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虧損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029.8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造船價格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此外，毛虧損較可比期間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尤其是造船業務的生產活動減少。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88.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93.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62.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28.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受毛虧損大幅減少、一定規模的融資成本以及相對固定的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851.9百萬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0,141.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1,73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64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737.3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內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5百萬元）的7.0厘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惟視乎（其中包括）履行若干計劃的情況而定，包括完成涉及債務處置、潛在交易及恢復本集團營運及再融資的本集團重組計劃。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9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3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648.6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32.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7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07.3百萬元（約82.3%）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4,203.7百萬元（約17.7%）則以其他貨幣計值，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我們約53.6%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69.9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地通過銷售釋放資產及於期內所作的存貨撥備。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益，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5.4百萬元，令本集團應付賬款等若干以美元計值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2%增加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4.7%。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4,732.1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10,14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3.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退款保函、訴訟及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8.7百萬元（約87.2%）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11.6百萬元（約12.8%）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同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減值及計提撥備人民幣 1,796.0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78.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4.6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74.8 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 702 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85 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本集團的薪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薪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航運市場震盪加劇，國內造船市場保持緩慢復蘇的態勢。受制於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以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局面尚未改變，全球造船市場依然維持相對低迷形勢。與此同時，全球原油市場逐步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較去年同期略有改善，全球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狀況緩慢恢復。

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環境，本公司利用現有造船業務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同時，我們於今年上半年積極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在良好的開發基礎上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維護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配置，提高作業效率，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航運市場前景依然面臨著嚴重的運力過剩和需求疲軟，航運業及相關造船企業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會繼續面臨著更為艱難的運營環境。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戰略重組進程，在原有造船和能源業務基礎上，借助企業資源優勢佔得先機，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方案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其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杆率對於發展能源業務的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 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 **A.2.1** 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博大宏易（一期）基金、港興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景裕企業有限公司及宏易勝利有限公司（作為各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 1,037,24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900,241,000 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7.0 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本公司發行而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的持有人的現有債項，惟須遵守及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0 港元（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最多 2,074,480,000 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兌換股份」）。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ronenergy.com.hk)。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3,704,321	3,74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6,259,923	16,582,181
無形資產	6	1,647,828	1,688,43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252	4,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63	40,199
		<u>21,657,387</u>	<u>22,060,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608	643,453
應收賬款	8	11,201	9,3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9,065	454,360
已抵押存款		25,574	37,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1	107,263
		<u>939,709</u>	<u>1,252,001</u>
總資產		<u><u>22,597,096</u></u>	<u><u>23,312,124</u></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0,430,533	10,430,533
其他儲備		3,718,611	3,744,776
累計虧損		(24,732,139)	(23,906,421)
		<u>(9,677,804)</u>	<u>(8,825,921)</u>
非控股權益		<u>(463,690)</u>	<u>(437,837)</u>
總虧絀		<u><u>(10,141,494)</u></u>	<u><u>(9,263,758)</u></u>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62,444</u>	<u>30,003</u>
		<u>62,444</u>	<u>30,0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525,179	8,293,615
關聯方預支款		366,119	334,303
借款		23,067,545	23,321,770
衍生金融工具		133,203	17,045
保修撥備		3,049	3,049
融資租賃負債		<u>581,051</u>	<u>576,097</u>
		<u>32,676,146</u>	<u>32,545,879</u>
總負債		<u>32,738,590</u>	<u>32,575,882</u>
總虧絀及負債		<u>22,597,096</u>	<u>23,312,124</u>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4	14,530	60,000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4	8,455	89,830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4	19,744	14,94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4	—	(3,642,744)
		<u>42,729</u>	<u>(3,477,968)</u>
銷售成本			
—已售船舶的成本	10	(58,195)	(554,356)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10	(87,625)	(416,462)
—已售原油的成本	10	(15,374)	(13,290)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10	—	3,037,08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4, 10	—	(2,604,794)
		<u>(161,194)</u>	<u>(551,816)</u>
毛虧損		(118,465)	(4,029,7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2,067)	(3,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316,470)	(304,974)
研發開支	10	(1,575)	(12,621)
減值回撥	10	199,830	221,505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4, 10	—	3,096,830
其他收益	11	28,827	18,1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	(93,964)	168,476
經營虧損		(303,884)	(845,724)
融資收益		8,213	224
融資成本		(556,250)	(1,182,442)
融資成本—淨額		<u>(548,037)</u>	<u>(1,182,2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1,921)	(2,027,942)
所得稅開支	13	—	—
期間虧損		<u>(851,921)</u>	<u>(2,027,942)</u>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5,718)	(1,963,131)
非控股權益		(26,203)	(64,811)
		<u>(851,921)</u>	<u>(2,027,942)</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64	839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39,559)	33,885
		<u>(36,695)</u>	<u>34,724</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695)	34,72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88,616)</u>	<u>(1,993,21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2,763)	(1,928,338)
非控股權益		(25,853)	(64,880)
		<u>(888,616)</u>	<u>(1,993,2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及攤薄	14	<u>(0.38)</u>	<u>(0.9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銷售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船用發動機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一直處於低微，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不論是否已經完成或仍在建造當中)變現。另外，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儘管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大幅減低成本，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會繼續累計，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51,921,000元，並有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27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0,141,494,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1,736,437,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648,596,000元，其中人民幣21,737,308,000元的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90,26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人民幣5,794,307,000元已經逾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銀行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10,081,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88,062,000元及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24,54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8,575,843,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283,09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有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2,4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達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金額合共947,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321,000元)的承兌票據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建議發行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該等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其餘金額達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3,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九月不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有關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進行債務處置的公告刊發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相應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

債務處置須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取得股東批准、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債務處置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本金金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2,454,000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金額合共947,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321,000元)的承兌票據替換及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繼續與本金金額共計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3,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在到期時能夠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將說服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本金金額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現有債項(結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持有人)，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批准通函。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合共人民幣810,34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65,009,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45,3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78,658,000元，其中人民幣980,27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12,468,388,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997,25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仍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後逾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及重續條款至新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054,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4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以及人民幣847,766,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484,000,000元於六個月期間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062,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人民幣4,307,060,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合共人民幣3,645,27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558,56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86,711,000元)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人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244,616,000元，其中人民幣403,162,000元已經逾期。而且其中應佔人民幣2,940,161,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894,000元的無抵押免息新貸款，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
-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於六個月期間，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削減員工人數、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有關與銀行及供應商債務處置的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與所有票據持有者就本金金額為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游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為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用於交換現有債項；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年度改進計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的影響，惟並不預期採納新準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起計的財政年度應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應用。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惟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並不預期新規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起計的財政年度應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c)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4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建造合約取消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海洋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工程機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動力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能源勘探及生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14,530	60,000	-	-	-	-	-	-	-	-	14,530	60,000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 收益	-	87,962	-	-	8,455	1,868	-	660	-	-	8,455	90,490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19,744	14,946	19,744	14,94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回撥	-	(3,642,744)	-	-	-	-	-	-	-	-	-	(3,642,744)
板塊收益	14,530	(3,494,782)	-	-	8,455	1,868	-	660	19,744	14,946	42,729	(3,477,308)
板塊間收益	-	-	-	-	-	-	-	(660)	-	-	-	(6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530	(3,494,782)	-	-	8,455	1,868	-	-	19,744	14,946	42,729	(3,477,968)
板塊業績	(137,811)	(4,033,469)	-	-	14,036	11,846	938	(9,816)	4,372	1,655	(118,465)	(4,029,7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67)	(3,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470)	(304,974)
研發開支											(1,575)	(12,621)
減值回撥											199,830	221,505
有關撤銷建造合同的減值 回撥											-	3,096,830
其他收益											28,827	18,1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3,964)	168,476
融資成本—淨額											(548,037)	(1,182,2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1,921)	(2,027,9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造船板塊最大客戶(取消建造合約除外)的收益為人民幣14,5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90,000元)，佔總收益的3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益為人民幣25,9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890,000元)，佔總收益的60.6%(取消建造合約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取消建造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十九份建造合約。因此，本集團分別回撥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3,642,744,000元及人民幣3,037,0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取消，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3,096,830,000元及就存貨相應撥備達人民幣2,604,794,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益(取消建造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985	136,404
吉爾吉斯	19,744	14,946
其他	—	13,426
	<u>42,729</u>	<u>164,776</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582,181
添置	3,084
出售	(122,640)
折舊(附註10)	(188,437)
匯兌差異	(14,265)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259,9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996,889
添置	27,661
出售	(90,510)
折舊(附註10)	(190,622)
匯兌差異	12,311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755,729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9,192,06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工程機械板塊金額為人民幣119,4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在建廠房、樓宇及其他廠房及機械，而管理層無法實行可行的業務計劃以使用該等款項，故已於二零一五年內計提全數撥備人民幣119,468,000元。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79,8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6。

6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88,437
攤銷(附註10)	(1,045)
匯兌差異	(39,564)
	<u>1,647,82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647,8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583,048
攤銷(附註10)	(1,145)
匯兌差異	33,527
	<u>1,615,4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615,430</u>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0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47,828,000元及人民幣592,353,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40至60美元)，貼現率為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745,196
攤銷(附註10)	<u>(40,8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u>3,704,321</u></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827,234
攤銷(附註10)	<u>(40,8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u>3,786,404</u></u>
--------------------	-------------------------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81,749	2,962,281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170,548)</u>	<u>(2,952,894)</u>
總計	<u><u>11,201</u></u>	<u><u>9,387</u></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4,004	2,061
逾期		
1-180日	2,567	1,044
181-360日	-	-
超過360日	4,630	6,282
	<hr/>	<hr/>
總計	11,201	9,38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1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795,9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126,000元)及人民幣37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768,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內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35,370	1,632,3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8,087	429,266
— 關聯方	454,834	477,761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60,779	1,856,269
— 關聯方	52,824	39,239
預收賬款	39,560	72,829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01,921	122,556
— 利息	3,188,431	2,647,269
— 勘探成本	24,202	30,836
— 其他	133,355	129,969
訴訟撥備	833,732	821,978
延期罰款撥備	27,624	27,624
應付增值稅	109	109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4,351	5,558
	<u>8,525,179</u>	<u>8,293,615</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4,769	44,570
31-60日	3,852	13,190
61-90日	705	15,463
超過90日	1,516,044	1,559,129
	<u>1,535,370</u>	<u>1,632,352</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309	3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0,875	40,8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045	1,145
核數師酬金	960	861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53	62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回撥(附註4)	-	(3,037,086)
船舶及存貨成本	58,195	554,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188,437	190,622
僱員福利開支	51,097	110,091
諮詢及專業費用	8,725	16,930
雜費開支	21,606	15,015
經營租賃付款	1,481	4,415
外包及加工成本	7,447	21,207
其他稅收相關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	(40,606)
存貨撥備	76,659	2,972,333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11,925	5,222
保修撥備		
— 因保修期完結而回撥	-	(19,484)
減值(回撥)／撥備		
— 應收賬款	(189)	(1,043,932)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239,59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058)	1,704
訴訟撥備	14,909	287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減值回撥及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281,476	(2,445,590)

11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	100
租金收入(附註b)	21,875	3,169
其他	6,952	14,909
	<u>28,827</u>	<u>18,17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江蘇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 (b) 租金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收取的收入。

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129	213,913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65,269)	(27,548)
原材料銷售虧損	(45,194)	-
外匯淨收益/(虧損)	15,370	(17,889)
	<u>(93,964)</u>	<u>168,476</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25,718)	(1,963,1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1,591,507	2,171,591,507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38)</u>	<u>(0.90)</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